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四一捌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朱玖瑩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漢民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蔡萬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田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廖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鵬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賴慶榮，視察梁裕五、武希良，致

## 總統府公報

育廳督學劉舫秋、陳振邦，視察張傳勳，台灣省糧食局稽核吳祖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課長郭大文，專員翁瑞鉅，工程司陳增鐸，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技正孫貽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任方恩緒，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謝呈周，專員王師古，菸酒公賣局屏東分局局長蕭喬松，秘書張世鑄，花蓮分局局長鍾劍霞，高雄分局秘書李公達，課長鄭啓安，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征處秘書謝嵩林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繼聖，建設廳水利局工程司許汝禧，水利局員林工程處主任林慶堂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崇洵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永樂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人)字第四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軍人事行政權責之劃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國軍人事規章，其他有關國軍人事規章與本辦法牴觸者，以本辦法之規定為準。
- 第二條 軍用文職人員之人事除任官服役外，比照軍官辦理。
- 第三條 國防部人事命令，除依據規定應呈院轉府依法任命者，得先以參謀總長奉核定發佈外，其餘以參謀總長名義發佈之。
- 第四條 國軍人事行政系統及其職掌之區分另表定之(附表一)
- 第五條 人事行政項目如左：
  - 一、政策法制
  - 二、人員控制與配置
  - 三、任官
  - 四、服役
  - 五、任職
  - 六、考績
  - 七、勳賞獎懲
  - 八、休假婚姻
  - 九、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二章 政策法制及人員之控制分配

- 第六條 人事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由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长審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根據既定政策制度或法規所草擬

之實施辦法，由參謀總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國軍各級人員之分配與控制，均由參謀總長核定。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對非正副主官之校級及尉級人員之轉分配與控制，由各該總司令核定。

第三章 軍官官位任免及其程序

第八條 軍官官位之任免，均由國防部掌理，其任免程序，應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长呈行政院核轉總統任免，但陸軍上校及海空軍中校以上軍官，參謀總長應先呈報總統核准，方得依法任免。

第四章 服役

第九條 軍官之退役除役停役及回役，均由國防部掌理，其程序：

- 一、陸軍上校及海空軍中校以上者，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长呈行政院核轉總統核准公布。
- 二、陸軍中校及海空軍少校以下者，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後，參謀總長得先發佈人事命令。

第五章 軍職之任免及其程序

第十條 將級人員軍職之任免，由國防部掌理，其任免程序如左：

- 一、上將之軍職，由總統依法任免；
- 二、中少將重要軍職之任命，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由參謀總長依附表(二)所規定之任命程序辦理，其他中少將級人員之任職，得由參謀總長代行核定，依法報請任命。

第十一條 校級人員之任職分別授權國防部及陸海空勤各總部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陸軍校級之團長、團區司令、要塞總台長、海軍艦長、警衛總隊長、陸戰隊大隊長及參謀長、巡防處處長、空軍聯隊參謀長、大隊長及地面部隊團長等之軍職，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由參謀總長報請總統核定後發佈人

事命令。

二、前款人員以外國防部及其直（隸）屬各單位校級人員與陸海空勤各總部及其所屬各單位校級正副主官校級教官等之軍職，經各單位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後，由參謀總長核定並發佈人事命令。

三、前兩款人員以外其餘校級人員之軍職，由所隸陸海空勤各總部核定並發佈人事命令，同時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尉級人員之任職，依其隸屬分別授權左列單位辦理：

一、國防部及直（隸）屬之憲兵司令部、保安司令部、衛戍司令部、傘兵部隊、各師區司令部各軍事學校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國防部及其直（隸）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

二、陸軍總司令部及其隸屬之軍、獨立師、裝甲兵旅、要塞司令部、及各軍軍學校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該總部及所隸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

三、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單位尉級人員之軍職由該總司令部任免。

四、空軍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尉級人員之軍職，由該總司令部任免。

五、聯勤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特業署、補給區（分區）司令部、各運輸司令部、各軍事學校、聯勤總醫院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該總部及其所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但各特業署核定尉級人員之軍職後應報由總司令部發佈）前列各項尉級人員軍職核定發佈後，即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各任職掌理單位對所屬校尉級人員軍職之撤免及校尉級新進人員之任職，應先層報國防部核准後，方得發佈人事命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款依階級區分之任職權責

，以編制所定者為準，如編制為上尉（少校），應由校級單位掌理之。

第十五條 依戰鬥序列所成立高級指揮機構之任職權責，由參謀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軍職人員作戰間傷亡或由其他原因出缺時，其派代權如左

一、排長由營長派代，但獨立連配屬作戰者，得由其連長派代

二、連長由團長派代，但獨立營配屬作戰者，得由營長派代；

三、營長由師長派代，但獨立團配屬作戰者，得由團長派代；

四、團長由軍長派代，但獨立師得由其師長派代；

五、師長由副師長代理，如無副師長由戰地最高指揮官派代；

六、軍長由副軍長代理，如無副軍長由戰地最高指揮官派代；

七、配屬各戰列部隊作戰之各單位主官出缺，由其負責指揮之該戰列部隊長派代；

八、海空軍及副職幕僚人員出缺，比照前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各級指揮官為適應作戰，於各級幹部作戰不力，臨陣退却，或有其他妨害作戰之行為，必須先行處理時，對次一級軍官有撤職停職之權。

第六章 考績  
陸海空軍績序，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將級績序由國防部核定；

二、校級績序依其隸屬分別由國防部及各總部核定；

三、尉級績序，由各獨立單位核定。

第七章 勛賞獎懲

第十九條 勛賞由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核轉 總統核定頒授，但戰時勛助依左列規定辦理：



重要軍職任命(免職)程序表

職稱	任命程序
一、國防部部長政務次長	由行政院院長提出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二、國防部常務次長各司司長	由國防部部長提出 行政院院長核定呈報 總統依法任命
三、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由 總統依法任命
四、參謀次長政治部主任各廳局長及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五、陸海空軍及聯勤各正副總司令	由參謀總長建議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六、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司令部正副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各署處長及總司令部辦公室主任	由各總司令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七、保安司令及副司令衛戍司令憲兵司令軍區司令師團司令部各副司令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八、國防部直屬之軍事學校校長教育長政治部主任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九、陸軍將級團長以上之陸軍正副官參謀長裝甲兵總隊長及政治部主任(含聯勤特種兵團團長)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十、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軍事學校校長教育長政治部主任	由各總司令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總統府公報

一、海軍軍區司令艦隊司令	由海軍總司令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二、空軍作戰司令訓練司令供應司令高射砲司令警衛旅長各副司令(副旅長)聯隊長副隊長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由空軍總司令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三、聯勤機構之補給司令運輸司令	由聯勤總司令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四、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機構正副主官參謀長	由參謀總長建議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五、兼理戰地行政之戰區最高指揮官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六、軍事代表團之正副團長及駐外武官各軍種代表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係	原居	轉居	核註	備註	
名別	別	齡	籍	所處	業因	籍稱	姓	性	年	原居	機轉	冊註	冊註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准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吳子霖	吳	男	三十四歲	省臺北縣	里樂永	由自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三〇一第字取台號	
吳子霖	吳	男	三十四歲	省臺北縣	里樂永	由自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三〇一第字取台號	
蕭文東	蕭	男	三十三歲	省臺北縣	鎮山鳳	部交外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二六〇一第字取台號	
蕭文東	蕭	男	三十三歲	省臺北縣	鎮山鳳	部交外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二六〇一第字取台號	
連高運	連	男	二十二歲	省臺北縣	鎮山鳳	部交外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取台號	
連高運	連	男	二十二歲	省臺北縣	鎮山鳳	部交外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取台號	

蔡秋	蔡秋	女	國民生四十八年八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四	
蔡秋	蔡秋	女	國民生四十八年八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四	
余會	余會	女	國民生三十三年五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五	
余會	余會	女	國民生三十三年五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五	
蔡文	蔡文	女	國民生三十三年二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六	
蔡文	蔡文	女	國民生三十三年二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六	
秦德隆	秦德隆	男	國民生三十三年八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八	
秦德隆	秦德隆	男	國民生三十三年八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八	
陳美珠	陳美珠	女	國民生三十二年四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九	
陳美珠	陳美珠	女	國民生三十二年四月	省臺北縣	鎮山鳳	無	省臺北縣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十月九年二十四日	三〇一第字更台號九	